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 2022-057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召开了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9 年 2 月 21 日，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2019 年 3 月 18 日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 2019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19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3、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19 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19 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023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为 29,142 万份，授予日为 2019 年 5 月 8 日，行权价格为 7.64 元/份。上述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4、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 2019 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2019 年 7 月 4 日公司完成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股

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7.46元/份。

5、2020年3月5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向11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468万份，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0年3月5日，行权价格为7.27元/份。上述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已于2020年5月6日在中登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6、2020年5月20日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部分予以注销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部分予以注销，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9,791.20万份。上述股票期权已于2020年6月19日在中登公司完成相关注销手续。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023名调整为1,889名，持有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9,350.80万份。

7、2020年10月16日，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2020年7月6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295元/份、授予预留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7.105元/份。

8、2021年7月28日，公司2021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1年6月18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

价格为 7.085 元/份、授予预留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6.895 元/份。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或 2020 年度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合格”，公司注销 1,635.34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 2,006 名调整为 1,838 名，持有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8,183.46 万份。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可行权激励对象为 1,827 名，可行权数量 7,747.26 万份。

9、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分派完成日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6.505 元/份、授予预留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6.315 元/份。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由及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发布《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22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80 元（含税）。

根据《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2 年 6 月 23 日（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完成日）以后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公司股票期权调整后的行权价格如下：

（1）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P=P_0-V=7.085-0.58=6.505$ 元/份；

（2）调整后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P=P_0-V=6.895-0.58=6.315$ 元/份。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

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2、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之法律意见书（天阳证专字[2022]第 13 号）。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

- 报备文件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